

证券代码：831716

证券简称：金新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金新股份

股票代码：831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兹留柱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路78号1号楼1单元2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2月6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容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兹留柱
金新股份、公司	指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兹留柱于2017年2月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买入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400,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兹留柱，男，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山东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博奥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金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聊城金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聊城金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聊城荣盛金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保华金柱博平物流园区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金柱万斯达装配建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聊城金柱先锋置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金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聊城金柱盛世千岛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盛世千岛山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金柱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东金正新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聊城盛世千岛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聊城盛世千岛山庄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聊城金柱盛世养老服务有限公

司，任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聊城市金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至2017年2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金新股份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行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兹留柱	金新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10.67	1,125,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75,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7年2月6日	协议转让

## 三、本次权益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权益不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兹留柱受让金新股份的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受让。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额和比例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交易结束后，兹留柱合计持有金新股份 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7%。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金新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7 年 2 月 3 日，兹留柱持有金新股份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

兹留柱于 2017 年 2 月 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让金新股份的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新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兹留柱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金新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不存在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此次权益变动发生改变。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兹留柱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书原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兹留柱

2017年2月7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聊城市聊堂路以南济聊高速口以东（道口铺办事处工业园内）
股票简称	金新股份	股票代码	831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兹留柱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路78号1单元2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兹留柱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9.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兹留柱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67%。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兹留柱

2017年2月7日